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 数、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 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 况
- ▶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, 2022 年 1-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7, 276, 628. 85 元,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 润为 68, 525, 686. 24 元, 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全年分红 1500 万元, 母公司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% 后,可 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,800,234.82元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 董事会拟提出 2022 年度分配政策为: 202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 1.30 元 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待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以7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独立董事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年修订)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相关规定,我们认为: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的2022年度分配预案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相关政策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公司,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,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(三)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(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)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分配政策。即 202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30 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

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 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本;
- (二)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;
- (三)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本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4日